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62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

被告 楊宛婕

張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楊宛婕、張雅玲及楊靜玫為被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加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件言詞
02 辯論期日，當庭聲明請求撤回對被告楊靜玫之起訴，並經被
03 告楊靜玫同意原告之撤回請求在案（見本院卷第60頁），嗣
04 後再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加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9頁），核屬減縮
07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9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10 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楊宛捷因清償債務需求，故於113年11
13 月15日邀同被告張雅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0,000元，
14 並共同簽發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及本票一紙，並約定應於113
15 年12月15日清償所有借款，原告取信於被告楊宛捷之信用，
16 詎被告楊宛捷誠信敗壞，迄今均未向原告清償任何借款且避
17 不見面，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9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000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加計30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貸同
25 意暨切結書、本票影本（票據號碼：TH0000000）等件為
26 證。而被告張雅玲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
27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8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被告楊宛捷經合法通知，
2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30 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
31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

01 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加計
02 30日即115年3月3日（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07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08 免為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0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
12 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
13 原告自行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6 計 算 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9 合 計 1,500元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2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王宇彤